关于对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82号

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董事会:

2018年8月22日,你公司累计减持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达股份")股份达其总股本5%。你公司未停止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继续减持美达股份34万股股票,违规减持比例达0.065%。直至8月25日,你公司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公司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要求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9日